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吴梅花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梅花女士因身体原因请求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吴梅花女士的辞职自其提交辞职报告至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财务总监，在此期间之前将指定相关财务负责人代行财务总监职务，吴梅花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运作。

公司董事会对吴梅花女士在担任财务总监期间对公司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五日